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暨公司提起仲裁、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针对公司认购的私募基金事项，公司已委托律师采取了相应的法律手段。2021年1月12日晚间，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建伟先生做出承诺就本次私募基金事项诉讼和仲裁尚未追回部分的投资本金损失进行差额补足。现就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林建伟先生作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在任董事长、总经理，做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公司就本次私募基金事项取得诉讼判决生效之日或取得仲裁裁决之日（两者以先到之日为准）起满两年之日，如未能追讨回投资本金损失的差额部分，本人愿意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即承担尚未追回部分的投资本金损失，并于上述满两年之日后的三个月内向公司进行支付。

在林建伟先生完成向公司支付上述尚未追回的投资本金损失后，若公司通过任何司法程序（包括不限于诉讼和仲裁）或其他方式继续追回投资本金损失的，将由公司另行支付给林建伟先生，与此同时林建伟先生确认并知晓公司通过任何司法程序或其他方式追回投资本金后，继续追回的超过投资本金部分的财产归属于公司。

二、风险提示

公司虽已委托律师采取法律手段提起仲裁及诉讼，同时内部已组建专项小组

进行持续的协调沟通，并且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建伟先生承诺对该私募基金事项的投资本金进行差额补足，但仲裁及诉讼结果、时间、以及后续执行结果、林建伟先生的股权及资产情况等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损失剩余全部本金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上述委托理财的亏损及时挽回、止损，维护投资者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